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制定了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贾和坤 殷爱荪

年 月 日